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董事會成員變更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

- (1) 德馬雷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冀能專注於個人事務，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中信泰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再參與膺選連任，故此，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德馬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成為中信泰富的董事，並在董事會任職超過十六年。彼得·克萊特先生亦將於同日不再擔任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2) 曾晨先生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中信泰富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

#### 1. 德馬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非執行董事

德馬雷先生（「德馬雷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冀能專注於個人事務，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再參與膺選連任，故此，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得·克萊特先生亦將於同日不再擔任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德馬雷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事宜須知會中信泰富股東。

德馬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成為中信泰富的董事，並在董事會任職超過十六年。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德馬雷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為中信泰富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 2. 曾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晨先生（「曾先生」），五十歲，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曾先生將填補德馬雷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中信泰富礦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中信泰富礦業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曾先生調任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信資源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彼亦為中信澳大利亞公司（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主席、中信大鋁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lumina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中信集團董事，以及曾擔任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於澳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曾先生不再擔任Macarthur Coal Limited（於澳交所上市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及於資源行業跨文化專業團隊管理也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澳大利亞工作，並在電解鋁、煤碳開採及大宗商品貿易等多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中信泰富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中信泰富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及根據中信泰富之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中信泰富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中信泰富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不向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發放董事袍金，直至中信泰富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因此，曾先生將不會收取中信泰富之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曾先生與中信泰富礦業訂立之服務合約，曾先生每年可收取之薪金為930,0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6,417,000元），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按彼之職位和責任而釐定，並視乎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整體業務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以及享有退休保障及住宿福利。

中信資源為一間戰略性天然資源和主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信資源擁有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鋁土礦和煤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以及鋁礦開採和加工業務的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與中信泰富之間進行交易，曾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中信泰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曾先生並無持有中信泰富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中信泰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就曾先生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中信泰富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繼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維持十二名，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中信泰富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份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澳元以 1 澳元兌港幣 6.9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澳元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